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肥东执字第 00595 号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肥东县店埠镇新街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计新宇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1060 号建二村 34 栋 1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8610153534。

被执行人计京京，女，1984 年 7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8407153520。

被执行人席陶蕾，男，1986 年 1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 362204198601060030。

本院作出的 (2014) 肥东民二初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计新宇、计京京、席陶蕾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。现查明位于合肥市当涂路与淮南铁路交口金桂园 4 幢 601 室、合肥市当涂路与淮南铁路交口金桂园 2 幢车库 11 室、12 室及合肥市万振逍遥苑四期 15 幢 1302 室成套住房属于被执行人计新宇所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计新宇所有位于合肥市当涂路与淮南铁路交口金桂园 4 幢 601 室、合肥市当涂路与淮南铁路交口金桂园 2 幢车库 11 室、12 室及合肥市万振逍遥苑四期 15 幢 1302 室成套住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林 志
审 判 员 杜 二 平
审 判 员 尹 中 权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于 恺 琳